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64號

原告 吳孟芳

被告 陳世昌

華發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建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2 年度交簡字第18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自得對之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71年台附字第5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世昌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吳孟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中陳世昌所涉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 年度交簡字第1884號判決有罪在案，而被告華發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中之被告，然係陳世昌之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規定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，原告對華發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屬有據。又本件民事請求部分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

01 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
02 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箐
07 法官 蔡旻穎
08 法官 蔡宜靜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12 書記官 鄧思辰